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薪酬方案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度发放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对标行业、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，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薪酬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